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高性能计算平台收费标准

为促进我校校级高性能计算平台（以下简称平台）计算资源合理高效利用，制定本收费标准。

1. **收费标准**

参照国内高校及大型超算中心收费标准，平台依据机时“（核\*小时）”用量按照区间费率标准收取使用费，具体收费标准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度计算区间（万机时） | 校内优惠价格 | 校外执行价格 |
| 0＜总机时量≤10 | 0.05元/核\*小时 | 0.20元/核\*小时 |
| 10＜总机时量≤100 | 0.04元/核\*小时 |
| 100＜总机时量≤1000 | 0.03元/核\*小时 |
| 1000＜总机时量 | 0.02元/核\*小时 |

说明：

1. 存储占用空间、GPU节点以及带有商业软件的计算节点的费率标准，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。

2. 凡要求独占计算节点（包机）的特别作业，须经过平台批准，按照全机时方式统计，计费标准不变。

3. 校内用户凡利用平台获得了高水平成果，并提交成果报告的，经专家委员会评审界定，将给予该用户额度为10万、50万、100万、200万的机时奖励。

4. 校内用户将原有计算资源（软、硬件）纳入校级高算平台统一管理的，根据资产评估后的价值（5年折旧后的现值），按照1:1的折算比例冲抵使用费；以现金投入平台建设的，按照1:1.2的折算比例冲抵使用费。

1. **收费方式**

1. 收费起始时间：2018年1月1日。

2. 收费流程：高性能计算平台已加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，用户可以通过点击科研院网站“大型仪器共享系统”地址（http://219.245.195.19/public/）进行办理。